南丹县八圩瑶族乡十里长廊建设工程——绿化部分项目工程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南丹县八圩瑶族乡十里长廊建设工程——绿化部分项目工程。

**2.采购项目实施地点：**在南丹县八圩瑶族乡八圩社区实施。

**3.项目概况：**载植银杏79株，三角梅球5375株，马尼拉䓍籽喷播16510平方米，停车位䓍籽喷播1301平方米，种植土回填1907.22立方米，现场移植银杏98株等。

**4.采购项目预算：**人民币1126410.81元。

二、投标人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依法提供达到本次服务要求或同时具备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供应商，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并在人员、设备和资金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拟投入项目经理具有风景园林工程师资格证书。

3.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用户需求

### **1.标的要求**

质量要求:所有苗木、工程材料的规格、技术参数、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等必须符合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的要求，施工质量达到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安全要求: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要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排除安全隐患，中标单位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

### 技术规格:项目建设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

### 交付要求：达到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 标的数量:一个标段。

### 交付或实施时间:项目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内完工绿化种植，如遇极端干旱天气难以确保绿化种植质量则相应顺延，由采购方和中标单位共同确定。绿化种植完工后项目进入养护期，整个项目工期为12个月。

### **2.服务要求**

### 服务标准：根据施工图纸中的内容和工程量清单，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服务期限：项目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内完工绿化种植，绿化种植及养护期为12个月（365个日历日）。

### 服务效率: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3.验收标准:**验收须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

### **4.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按双方签定的合同，根据施工图纸中的内容和工程量清单，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此外，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后续相关服务。

南丹县林业局

2023年1月28日